



中门诊 10 张，急诊 10 张)；设置外科、儿科、肠道科、检验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牙科、妇产科、中医科、理疗康复科、血液科、重症医学科等，不设置传染科及传染病房。本项目建成之后现有门诊楼内的科室、设备等全部搬至本项目内，本次建设不对原有门诊楼进行拆除，原有门诊楼搬空之后闲置，待勐海黎明医院进行二期建设（扩建住院楼）时再进行拆除。项目总投资 4106.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

该项目取得了西双版纳州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西发改社会〔2016〕407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建议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建设与运行期间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同时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医疗污水收集和处理方案，确保雨污分流，医疗污水收集畅通纳入污水处理设施，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和规模，规范建设排污口，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医疗污水达标排放。

（二）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医疗固废进行暂存、清运和处置。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后产生的污泥进行重金属检测，检测结果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 认真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工期, 严格控制施工时段, 避免恶劣天气施工, 减少水土流失及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和环境监理, 严格落实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严禁污水随意乱排; 认真落实施工期防尘、降尘和噪声控制措施; 施工固废运到指定地点处置, 临时堆场要有拦挡设施; 施工结束及时对裸露地表进行覆土绿化, 防止二次污染; 有效减少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 严格确保新搬迁医院射线装置用房内的辐射剂量满足相关的安全防护要求, 拆除老医院射线装置用房产生的固废也需确保辐射剂量满足相关的安全防护要求后才能外运处置。辐射、放射类医疗设施设备及污染源拆除、搬迁、新建、新增须应按相关规定另行向相关环保部门申请办理环评审批等环保手续。

(五) 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 你院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且在验收通过后将验收意见书、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和“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如实向社会公开, 并报我局备案。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院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三同时”督查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将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我局。



---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印发

(共印3份)